



第 2304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775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的第 1996(2011)、第 2046(2012)、第 2057(2012)、第 2109(2013)、第 2132(2013)、第 2155(2014)、第 2187(2014)、第 2206(2015)、第 2223(2015)、第 2241(2015)、第 2252(2015) 和第 2302(2016) 号决议以及 S/PRST/2014/16、S/PRST/2014/26、S/PRST/2015/9、S/PRST/2016/1 和 S/PRST/2016/3 号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南苏丹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严重忧虑和关切南苏丹 2013 年 12 月后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出现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南苏丹的局势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指出《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是在南苏丹实现持久和平、和解和民族团结的框架，

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南苏丹朱巴发生的战斗，包括对平民、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的攻击，请秘书长加快对这些攻击事件的调查，表示深为关切该国其他地方的安全局势紧张脆弱，包括发生涉及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以及武装团体的武装冲突和暴力事件，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南苏丹保护平民地点的民用性质，回顾第 2206(2015) 号决议规定，参与袭击联合国特派团、派驻的国际安全人员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的人可能会受到制裁，

还谴责 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南苏丹马拉卡勒联合国平民保护地点发生的冲突，请联合国秘书处确保特派团今后的行动吸取这次事件的经验教训，



赞扬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平民保护地点需要大量资源保护平民，南苏丹特派团在联合国平民保护地点以外派驻人员因此受到限制，

谴责南苏丹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对南苏丹特派团实行阻挠，包括严重限制行动自由和制约特派团的行动，因而有可能违反《部队地位协定》为它规定的义务，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外处决、针对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实施暴力以便在平民中造成恐慌、对民间社会成员采取行动和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以及对他们采取行动，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负有保护民众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的首要责任，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6 年 7 月 16 日公报中通过了部署“区域保护部队”的决定，非洲联盟大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报支持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6 年 7 月 16 日公报，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南苏丹局势的第二次特别峰会 2016 年 8 月 5 日的公报表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原则上同意部署这样一支部队，欢迎该区域会员国表示随时愿意为此目的增加派遣到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

鼓励该区域各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伊加特继续坚持与南苏丹领导人接触，以解决当前的政治危机，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在南苏丹全境停止战斗，还要求南苏丹领导人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协议》)中宣布的永久停火以及他们各自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呼吁的停火，确保以后他们指示指挥官管束部队和保护平民及其财产的法令和命令充分得到执行；

2. 要求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履行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阻碍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还要求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立即停止阻碍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帮助平民，为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自由行动提供便利，呼吁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采取行动，阻止任何阻碍南苏丹特派团或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敌对行动或其他行动，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3. 敦促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南苏丹特派团和《协议》签署方在朱巴举办一个永久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讲习班,以便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确定留在朱巴的安全部队的最多人数、类别和武器装备,协助落实和核查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将这些部队和装备重新部署至商定地点一事,还敦促伊加特、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南苏丹特派团和《协议》签署方审查联合军事停火委员会、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联合行动中心、联合整编警察、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国家结构、进驻营地以及部队合编的现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拟订修订提案,以确保其效力;

4. 决定把第 2252(2015)号决议规定的南苏丹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 2016 年 12 月 15 日,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完成任务;

5. 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内的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强调指出第 2252(2015)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包括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以遏制暴力行为,特别是通过预防性部署和积极巡逻来这样做,让平民不受到威胁,不论威胁来自何处,为国际和本国行为体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协助执行《协定》;着重指出此类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南苏丹特派团的能力和部署地区范围内:守卫平民保护地点,在这些保护地点周围建立不被任何部队用于敌对目的的区域;处理这些保护地点受到的威胁,对试图进入保护地点的人进行搜查,扣押保护地点内的人或试图进入保护地点的人的武器,将武装行为体从平民保护地点清除出去和不允许他们进入平民保护地点;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确定各种方案,包括寻求会员国的支持,以增强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让南苏丹特派团能够在复杂的安全条件下有效执行任务,包括改善南苏丹特派团预警、监视和信息收集能力;加强快速反应和管理危机能力,包括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设备;采用更有效的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程序;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步骤,改进南苏丹特派团安全安保设施与安排的规划和运作;

7. 回顾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 S/PRST/2015/22 号安理会主席声明所述的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维护授权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针对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8. 还决定,根据上文第 7 段,南苏丹特派团应有一支区域保护部队,初步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部队接受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总指挥官的指挥,驻扎在朱巴,负责保障朱巴和朱巴周围地区的安全,包括支持永久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讲习班的成果,并在极端情况下根据需要在南苏丹其他地区这样做,强调指出区域保护部队将按第 10 段所述,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酌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不偏不倚地执行任务;

9. 强调至关重要是区域保护部队有一个明确的考虑到具体情况的撤出战略，表示它打算根据实地不断变化的局势来审议部队的派驻问题；

10. 为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合作加强南苏丹人民的安全和安保，并为执行《协议》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授权区域保护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有力的行动和积极进行巡逻，来完成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以便：

(a) 协助为安全和自由地出入朱巴和朱巴周围地区创造条件，包括保护进出朱巴城的途径，保护城内的主要交通和运输线；

(b) 保护机场，确保机场继续运作，保护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朱巴人民生计不可缺少的朱巴地区关键设施；

(c) 迅速有效地与那些以可信方式发现的正准备袭击或参与袭击联合国平民保护地点、其他联合国房地、联合国工作人员、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行为体或平民的行为体接战；

11. 请区域保护部队执行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这些任务，确认区域保护部队要执行这些任务，就必须有不受限制的充分行动自由，要求该国政府为区域保护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支助，促请伊加特国家继续坚持要求南苏丹人履行他们就此做出的承诺；

12. 注意到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与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南苏丹局势的第二次特别峰会 2016 年 8 月 5 日公报提及的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协商，表示打算审查这些协商的成果，并考虑采取可能的行动，包括根据这些协商的成果酌情修订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

13. 敦促该区域的会员国加快提供可快速部署的部队，以便尽快全部署区域保护部队；

14. 决定把南苏丹特派团最高兵员增至 17 000 名官兵，其中包括区域保护部队的 4 000 人，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加快部队和资产的组建；

15. 请秘书长加强南苏丹特派团的战略传播能力，宣传南苏丹特派团、包括区域保护部队正在开展的活动是不偏不倚的；

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部队的组建、南苏丹特派团部队的改组、后勤支助和推进手段、执行任务的文职人员的情况，以及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是否原则上继续同意部署区域保护部队，未对区域保护部队的行动设立任何政治或行动障碍，或阻碍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的 30 天内，并于其后每隔 30 天，审查实地的需求，并对区域保护部队行动、

部署和今后的需求、区域保护部队行动遇到的任何政治或业务障碍和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时遇到的障碍，做出最新的评估；

17.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根据上文第 16 段提交的报告中称，区域保护部队在投入行动或南苏丹特派团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因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行动遇到了政治或行动障碍，则安理会将在收到此类报告的五天内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附件中的决议草案述及的措施；

1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的 90 天内，提交一份涵盖加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和安保等事项的综合书面报告，向安理会报告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包括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就采取哪些步骤让南苏丹特派团适应实地局势和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率提出建议，还表示安理会打算在审议南苏丹特派团下次任务延期时审议秘书长的建议；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决议草案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武器禁运

1.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为期一年的时间内，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南苏丹领土，包括向南苏丹政府或苏人解反对派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武器或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他们是否来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

2. 决定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供应、出售或转让：

(a) 专门用于支持联合国人员，包括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培训和援助；

(b) 事先告知委员会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c)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南苏丹的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d) 事先向委员会报备、临时出口到南苏丹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采取行动的单一目的是直接协助保护或撤离南苏丹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委员会报备、给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的或用于支持工作队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它们只用于区域打击上帝军的行动；

(f) 事先经委员会批准、只用于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g) 事先经委员会批准的其他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出售或供应或援助或人员的提供；

3. 强调指出，根据上文第 2 段提交的通知或豁免申请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发运装备的用途、最终用户、技术规格和数量，并酌情说明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货运路线；

检查

4. 特别指出，违反本决议运送武器有可能助长冲突和导致进一步的不稳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发现和防止本国领土内的此类运送；

5.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本决议第 1 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所有运往南苏丹的货物，以确保此类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6.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1 段所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进行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为此项努力开展合作；

7.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 5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次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专家小组和制裁委员会

8. 决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还应包括审查所指称的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规定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9. 还决定，第 2206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还应包括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本决议第 1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